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03-130582-07-02-637044

建 设 地 点 邢台市沙河市洺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淮庄村北

验 收 单 位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材料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沙审批审（2022）3 号； 2022 年 01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沙河市利达轻钢构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7 日，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沙河市组织召开了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洺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淮庄村北。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不需要新征用地，在原厂区内西侧新建一座生产车间：(1)将现有深加工车间内的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两台丁基胶涂布机、两台分子筛灌装机、一台弯框机，一台钢化炉、两台切割机、一台磨边机、两台钻孔机搬迁到新建车间内进行提升改造；(2)新建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钢化玻璃生产线；购置安装相关配套设备：两台丁基胶涂布机、两台分子筛灌装机、两台弯框机、一台钢化炉、一台切割机、两台磨边机；(3)本项目建成后对新老生产线及设备进行智能化连接提升改造，年产中空玻璃 1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原深加工车间剩余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改为成品仓库使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了《望美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2 年 01 月 10 日，通过沙河市行政审批局（沙审批审〔2022〕3 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四）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3 月，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勘查了项目现场，复核了工程量，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8%，渣土防护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8.5%。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4683 万元，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382 万元。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方案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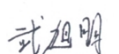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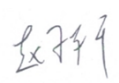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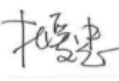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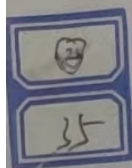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期管护要求

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修、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潘清涛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乔光建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武旭朋	沙河市利达轻钢构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赵子轩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杜爱忠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沙审批审（2022）3 号

关于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法律、法规，对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

二、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洺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淮庄村北，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28′ 32″、北纬 36° 54′ 34″。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为 10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6880 公顷，均为永久性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其中，建构筑物区面积 1.2667 公顷，道路广场

区占地面积 0.2606 公顷，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0.1607 公顷。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6880 公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方总量为 2.26 万立方米(含表土量 0.9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量为 1.13 万立方米(含表土量 0.46 万立方米)，填方量为 1.13 万立方米(含表土量 0.46 万立方米)。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三、本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项目所在地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一级。报告表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本方案表为补报方案。

四、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14.46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22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676 万元，临时措施费 0.0964 万元，独立费用 4.63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97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382 万元。

五、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调查、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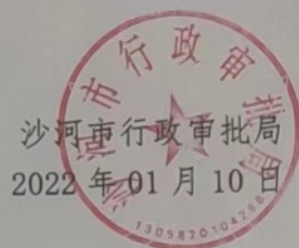
六、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资金，工程建设中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2、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

通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施工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3、水土保持工程完成后，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完成后，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材料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抄送：沙河市水务局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01月10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2 工程验收

望美实业集团工程验收结算单	
合同编号: WMZNGC2021030003/WMZNGC2021030003-1/WMZNGC2021030003-2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望美集团深加工项目
施工单位	沙河市利达轻钢构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主 办 部 门	1、工程质量: 合格
	2、工程数量: 有补充协议2份
	3、施工期限: 无逾期
	4、施工资料: 正常
	签字: 李瑞成, 2021年12月28日
使 用 部 门	1、工程外观: 合格
	2、工程目的效果: 能达到要求标准
企 业 管 理 部	签字: 李瑞成, 2021年12月28日
	1、工程数量: 附件清单中的施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数量方面仅作参考, 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第1页要求) 其他与原合同一致。 其中补充协议共计两项: ①车间地坪测量: $64.75m \times 192.5m = 12464m^2$ (含税单价80元/ m^2), 其中沥青 集缝这一项未施工, 需扣款: $15000 \times 9\% \text{税率} = 16350元$ 。 ②地面硬化: 实际测量 $1147m^2$, 比合同中增加了 $47m^2$ (含税单价150元/ m^2) 其他与合同内容一致。
	2、合同违约: 无
	3、其他罚款: 无
	4、结算结果: 含税总金额: 原合同 $16260000元$ + 补充协议① $(12464m^2 \times 80元/m^2 - 16350元)$ + 补 协议② $(460788.1元 + 47m^2 \times 150元/m^2)$ $= 16260000 + 980770 + 467838.1 = 17708608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万捌仟陆佰零捌元整
双方对以上结算结果均无异议	
验收人员: 李瑞成 郑玉如 李小英	企业管理部: 2021年12月29日
负责人签字: 李瑞成	管理签字: 李瑞成
施工单位 盖章: 利达轻钢构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建设单位 盖章: 合同专用章

铜章

附件 3 补偿费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59683390X8
交款人：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1305012031
校验码：48dad8
开票日期：2022年7月2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1382.00	¥21382.00	电子税票号码 ：313058220700013023
金额合计（大写）贰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21,382.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